

5-9 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為防止契約停效，請預先向各地郵局申辦保險費自動墊繳，以確保保險的保障。

1. 要保人可於要保書勾選願意墊繳保險費，或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聲明同意墊繳保險費。
2. 墊繳保險費計算：
 - (1) 92.12.25(含)以前成立之契約，第 13 個月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以契約當時可發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淨額(不含生存金、扣除保單借款本息、已墊繳保險費本息)同時合併墊繳主、附約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保險費自動墊繳到月，可發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淨額不足墊繳 1 個月保險費時，停止墊繳，契約停止效力。
 - (2) 92.12.26(含)以後成立之契約，於第 2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淨額(扣除保單借款本息、已墊繳保險費本息)同時合併自動墊繳主、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保險費自動墊繳到日，如保單價值準備金淨額不足墊繳 1 日保險費，且經催告後逾 30 日仍未交付時，契約效力停止。
3. 附約保險費墊繳依主約「保險費墊繳」條款約定，同時合併墊繳主、附約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主約繳費期滿後，繼續墊繳附約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時，請辦理終止自動墊繳手續。但主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再墊繳其附約之保險費及利息。
4. 墊繳保險費利息計算：
 - (1) 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墊繳日起，按該契約墊繳當時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
 - (2) 要保人償還墊繳保險費，其利息計收到償還之前一日為止。
5. 償還墊繳保險費本息：
 - (1) 依該契約轉帳扣繳保險費之帳戶每日辦理收回。
 - (2) 如帳戶存款不足償還全部墊繳保險費及利息時，可分期償還。亦即不限定自第 1 筆墊繳開始還款，但每次部分還款以整月為單位，至於辦理繳費年期變更、契約轉換、降低保險金額、復效、減額繳清、展期定期保險等作業時，一律 1 次全部收回墊繳本息。但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可選擇清償部分保單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或部分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恢復效力，惟其未償餘額與未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合計不得逾該契約復效後當日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
 - (3) 要保人償還全部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欠繳保險費時，本公司將先收回墊繳本息，再於次日扣收欠繳保險費。
 - (4)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含 8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成立之安家險種契約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有墊繳、欠繳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將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給付生存保險金時保單借款僅扣除利息不扣除本金)。
6. 不論原繳費期別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本公司皆以墊繳 1 個月保險費為單位(92.12.26 以後成立之契約，當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 1 個月者，墊繳至日)，並按月繳費率計收保險費。
7. 要保人亦得於次 1 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